

湖北省農村調查報告

第六冊

漢陽縣

湖北省農村調查委員會調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漢陽縣農村調查報告目次

全縣略圖

全縣概況	1
------	---

人口	6
----	---

概說	6
----	---

全縣人口統計	6
--------	---

農田	9
----	---

概說	9
----	---

全縣農田統計	10
--------	----

全縣農戶佔耕地面積統計	12
-------------	----

農戶	14
----	----

概說	14
----	----

全縣農戶分類統計	15
----------	----

牲畜	17
----	----

概說	17
----	----

全縣家畜統計	17
--------	----

農產	20
----	----

概說	20
----	----

全縣主要作物栽培面積及年產量估計總表	21
--------------------	----

全縣主要作物栽培面積及年產量估計詳表	22
--------------------	----

農產運銷	28
------	----

概說	28
----	----

農產品輸出估計	28
---------	----

主要物品輸入估計	28
----------	----

糧食消費.....	29
概說.....	29
全縣每人每年平均糧食消費量估計.....	29
各鄉每人每年平均糧食消費量估計.....	30
農民借貸.....	32
概說.....	32
負債農戶估計.....	32
各鄉借款月息.....	36
農民借款用途估計.....	36
農民副業.....	37
概說.....	37
全縣兼營副業之農戶估計.....	37

漢陽縣農村調查報告

全縣概況

本縣居長江北岸，與漢口共扼襄河入江之口，位於東經一一四度一四分與北緯三〇度三一分之間，東西廣約七十五里，南北長約一百二十五里，面積約二千二百二十七方公里，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一點二，東北沉淪水河與黃陂分界，西北與孝感接壤，西隣漢川，西南與沔陽毗連，東南濱臨長江，隔江與武昌嘉魚相對，城區屬省會範圍，爲武漢三鎮之一，地當南北要衝，爲江漢通衢，握交通之樞紐，形勢極爲險要，實長江之重鎮。

地勢 本縣据江漢合流之點，地勢低窪，漢水，沌水，東荆河等橫貫於中，長江環抱東南，淪河繞流於北，境內湖澤相連，港渠交錯，每當夏秋水漲，瀾漫諸湖，低窪田地盡遭波及，最足影響農業之發展。

土壤 本縣土壤，大抵爲一種含腐植質之沖積土，茲分析言之如下：

(甲) 江漢邊沿之土壤，係沖積而成，其間雜有多量之陶土，不利於農業，然以之爲磚瓦等陶器之原料，其利甚薄。

(乙) 窪地之土壤，土層淺薄，土色青灰，質堅粘重，爲粉泥狀，殊少墾殖價值。

(丙) 岡陵之土壤，土層甚深，色紅黃，核狀結構，性堅實，爲粘質壤土。耕鋤不易，妨礙種子發芽。

(丁) 谷地之土壤，土層適中，色淺黃，團粒狀結構，性粘脆，爲農業標準土壤，故已全部利用。

氣候 境內氣候溫和，雨量適中，其季候風則春夏潤濕，秋冬乾燥，按本縣氣象，尙乏紀錄，然其地與漢口隔一衣帶水，氣候變遷，彼此之間，差異甚少，故欲知本縣情形，可從漢口紀錄觀之，據江漢關記載，最近十年來溫度最高爲攝氏四十一度，最低爲零下十度半，平均爲十八點二度，每年平均雨量爲一二七二點八二公厘，據湖北省統計提要所載，近四十四年來漢口平均雨量爲一二五二公厘，據江漢工程局之本省各地雨量表所載近六年漢陽平均雨量爲一一二七點二一公厘，(其)降雨日數平均全年爲一〇九日，氣候最高爲八六三公釐，最低爲七三六點九六公釐，平均七六三點五九公釐，此種氣候適於農作物之生長。

水利 本縣爲漢水及其支流之尾閭，境內湖泊棋布，港汊交錯，灌溉航運皆稱便利，漁獲尤豐，然地勢低窪，加之諸流泛濫，大江倒流，時遭水患，如民國廿四年被水災面積竟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修築堤防，爲本縣歷年之急務。茲就水文及堤防情形，概略述之。

(一) 水文 本縣境內各水之流量，水道地形與水準等項，現尙無紀錄，唯水位則有江漢工程局所屬各水位站之記載，茲摘錄如下：

(甲) 漢水新溝站，近三年來(廿二年至廿四年)之水位最高爲二九·一〇公尺(吳淞海平零點以上之高度)，最低爲一八·一四公尺。

(乙) 沌水沌口站，廿四年之水位，最高爲二八公尺，最低爲一三·三六公尺。

(丙) 東經河清灘口站，廿四年之水位最低爲二九·二〇公尺，最低爲一五·四二公尺。

(二) 堤防 境內江漢沿岸之幹堤長約四百市里，歸江漢工程局修防，民營之堤院長約三百餘市里，此外尙有興築甚久之漢成堤，因工程浩大的款無着時時輟，迄未完工。要之，居民倚堤爲命者幾佔全縣人口總數百之九十以上，耕地面積賴堤保障者竟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據廿四年補助民堤堤工賑款分配統計，內有民堤堤長三一四，二九市里，所保障之田畝數爲四三三·〇六九市畝，約爲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五)若能修正堤線，加高培厚，並建築漢成堤，造成巨大堅實之堤坊，則本縣居民，庶可免受水災。

人口 全縣(城區爲省會警察局所轄，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其戶口數未列入)，鄉鎮戶口共計七四，一〇三戶，四三三，一五六人，平均每戶有五·八五人，其中男二一八，〇七七人，女二一五，〇七九人，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爲一〇一·三人，其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有一九五。

政治 本縣列爲第二等縣，屬有第一行政督察署，境內共分四區，三九聯保，六八〇保，約七三〇〇甲，縣城之公安行政由省會警察局兼管，衛生救濟等由武昌市政處辦理，第一區署設於黃陵磯，轄十四聯保，第二區署設於蔡甸鎮，轄十五聯保，第三區署設於新溝鎮，轄六聯保，第四區署設於新灘鎮，轄四聯保，全縣保甲組織及壯丁編制，均頗完密，閭閻亦甚安謐。

教育 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全縣公私立中學四所，學生八四〇人，小學及幼稚園一

一三所，學生六，五二三人，平均每百方公里有學校五・六所，學生三五〇六人，此外尚有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全縣教育經費年共二四〇，四五四元，其次私塾有一九二所，內已改良者一五九所，未改者三三所，學生三，二九四人，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私塾八・七所，學生一四九・八人，綜觀本縣教育情形，與各縣相較，雖屬差強人意，唯尚須努力促進，以期普及。

工商業 城區地位，不甚宜於商業，然以地價頗廉，原料供給便利，工廠林立遂成爲武漢之工業區，依據湖北省第一回年鑑所載之廿五年八月實地調查之結果，計有合工廠法及工廠登記規則之公私營工廠五十所，資本額約百五十萬元，工人約六千五百餘人，年產值約七百五十餘萬元，其詳表列如下：

漢陽縣工廠概況統計

業 別	廠 數	資 本 (元)	工 人 數	年 產 值 (元)
共 計	50	1,533,200	6,568	7,540,740
水 電	2	128,000	15	54,000
冶 煉	2	4,000	34	22,000
機 器	13	117,000	458	303,440
化 學	4	315,000	978	2,450,000
飲 食 品	17	925,400	1,333	4,651,300
菸 草	1	3,000	36	5,000
紡 織	9	13,800	897	55,000
軍 火	2		2,817	

至若散處鄉間之機製磚瓦廠，民十五年以前有十餘所，後因政局變動，經營失敗，現僅存漢水沿岸琴斷口一帶之七廠而已，查本縣工資優美，各廠出品，夙已馳譽沿江各省，近年來建築工程繁興，銷場日廣，今已拓展至滬，寧，蘇，常，鄭，徐，皖，贛，湘，以及彰德，北平等省市，據漢口商業月刊社調查之結果，在二十五年全年總計銷出青紅瓦約五百餘萬塊，青紅磚約三千餘萬塊，約值五十萬元之譜，今後若能經營得當，

力求進步，則不成爲本縣之特產也。其他手工業亦甚發達，如西大街各毛巾，織襪廠之出品，頗能暢銷武漢。商業則以棉，麥，雜糧，爲輸出品，紗，布，油，鹽，穀，米，煤炭，爲輸入品，以城區，蔡甸，新溝，新灘口，茅廟集等鄉鎮爲集散地，全年貿易額約五千餘萬元云。

農業 按本縣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土壤大抵爲沖積壤土，肥饒宜農，惜易遭水患，故農業發展匪易，農產大都一年兩收，夏季以棉，稻，大豆爲主，冬季以小麥，蠶豆爲主。據此次調查結果，全縣水田面積二七七，六六二市畝，旱地三九一，二〇七市畝，園圃約二，六四六市畝，合其耕地面積六七一，五一五市畝。農產以棉爲大宗，大豆雜糧次之，惟因人口稠密，每年尚需大量穀米及其他食糧之輸入。境內有建設廳農業推廣處，主辦之赫山農業推廣區，由前赫山畜牧試驗場改組而成，其主要任務，爲改良畜種，今已稍具基礎，倘能經理得人，繼續推行成效當有可觀。

交通 武漢當江漢之通衢，握南北交通之樞紐，故本縣對外之交通，非常便利，無庸贅述。茲僅就境內交通，分別言之。

(一) 航輪 有上江與襄河兩線，概述如下：

(甲) 上江線 (子) 乘漢口彭家場班，可由縣城而達沌口，蕭家灣，黃陵磯，三羊頭，湘口等地。

(丑) 乘漢口毛家口班，可由縣城而達大嘴，簪頭溝，清灘口，坪坊等地。

(乙) 襄河線 可由縣城而達舵落口，蔡甸，新溝等地。

(二) 公路 境內公路有下列諸段，茲將其起訖及經過之地點，概述之。

(甲) 漢宜路舵新段 由舵落口經走馬嶺而達新溝，里程計長二四·二五公里。

(乙) 蔡漢段 由城西經十里鋪，孟家鋪，鐵鋪墩，興隆集而達蔡甸鎮，里程計長二二公里。

(丙) 蔡黃段 由蔡甸鎮經蕭家廟，李家集，檀樹坳，麥山，常福堡而達黃陵磯鎮，里程計長二五公里。

(丁) 漢大段 由城西經十里鋪，蔡家嶺，洪山廟，李仙堡，黃陵磯鎮，而達大軍山，里程計長三十公里。

(戊) 沌大段 由沌口至大軍山，里程計長二二公里。

(三) 電話 城區有自動電話，城外可籍漢宜長途電話線與舵落口，蔡甸，新港等地通話。

(四) 郵政 境內有二等郵局，三等郵局及支局各一所代辦所二十二處，村鎮信櫃四所，村鎮郵站三所，郵票代售處十三所。

生活習慣 本縣因隣近武漢，鄉間農民競尚離村營生，田間操作，則付諸農婦，故本縣婦女極能發揮工作能力。近年來因武漢商業蕭條，相繼回鄉者甚衆，但此輩沾染都市惡習，田間勞作，殆不屑爲，致成男子游惰，婦女勤勞之象。民性尚保守，好訴訟，械鬥之風，亦未禁絕，迎神賽會等迷信之事，尚極普遍。

人 口

概 說

全縣人口（城區不在調查範圍，其戶口數除外）共七四，一〇三戶，四三三，一五六人，平均每戶約五・八人，每平方公里有一九五八人，據湖北省第一回年鑑所載城區及鄉鎮人口一併統計，每平方公里有二六五八人。

若就人口分佈之疏密情況言之，則甚不均勻，第二區佔全縣土地面積十分之三，其人口幾佔全縣人口總數之半，第四區佔全縣土地面積五分之一，但其人口僅佔全縣人口總數約十五分之一，蓋因地勢低窪之處，水患頻仍，幾無十年之廬舍，人口不易繁殖，而岡陵之處，雖田園常成澤國，尚能築舍于高地，故人口密集，遂造成分佈不均之象。

就性別比例而言，全縣各鄉鎮四三三・一五六八人中有男二一八・〇七七八人，女二一五・〇七九八人，平均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為一〇一・三，在目前全國男多於女之普遍現象中。本縣有此平衡之狀態，（其中且有三分之一的聯保，其女子數多於男子）成因何在，目前尚不易明瞭，惟調查時農民不無避免抽丁而匿報者，此殆亦原因之一也。

全縣人口統計（城區戶口除外）

區 鄉 別	戶 數	人 數			每戶平 均人數	每百女子 對男子數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74,103	433,156	218,077	215,079	5.85	101.3
第一區共計	25,896	142,170	71,248	70,922	5.49	100.4
里 城 鎮	1,570	9,345	4,738	4,607	6.00	102.8
十 福 鄉	1,820	10,27	5,276	4,951	5.62	106.5
楊 林 鄉	1,388	7,444	3,756	3,688	5.36	101.8
黃 宮 鄉	1,679	9,166	4,624	4,542	5.46	101.8
龍 王 鄉	1,861	9,076	4,562	4,514	4.88	101.1

全縣人口統計 (城區戶口除外) (續)

區 鄉 別	戶 數	人 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共 計	男	女		
沌 口 鄉	1,429	6,518	3,267	3,251	4.56	100.4
拈 龍 鄉	1,065	6,014	3,083	2,931	5.65	105.2
薛 常 鄉	2,940	16,136	7,966	8,170	5.49	97.5
新 英 鄉	2,701	15,747	7,631	8,116	5.83	94.0
黃陵磯鎮	1,117	5,869	2,985	2,884	5.25	103.5
忠 合 鄉	2,471	10,488	5,078	5,410	4.24	93.8
四 合 鄉	1,354	7,119	3,687	3,432	5.26	107.4
新 石 鄉	1,934	13,379	6,718	6,661	6.92	100.8
季 東 鄉	2,567	15,642	7,877	7,765	6.09	101.4
第二區共計	32,499	208,287	105,099	103,188	6.41	101.8
蔡 甸 鎮	1,749	12,903	6,815	6,088	7.38	111.9
覺 新 鄉	3,651	25,045	12,694	12,351	6.86	102.7
黃 隆 鎮	1,918	11,786	5,933	5,853	6.14	101.3
洪 福 鄉	1,708	9,937	4,995	4,942	5.82	101.1
天 武 鄉	1,723	10,369	5,167	5,202	6.02	99.3
黃 鶴 鄉	2,314	12,965	6,256	6,709	5.60	93.2
玉 陳 鄉	1,352	10,166	5,041	5,125	7.52	98.3
先 東武鄉	2,974	19,906	10,102	9,804	6.69	103.0
三 合 鄉	1,911	11,334	5,901	5,433	5.93	108.6
嵩 陽 鄉	3,735	23,773	12,224	11,559	6.36	105.6
東 士 鄉	3,127	16,637	8,410	3,227	5.32	102.2
新 戴 鄉	797	3,614	1,892	1,722	4.53	109.8

全縣人口統計 (城區戶口除外) (續)

區 鄉 別	戶 數	人 數			每戶平 均人數	每百女子 對男子數
		共 計	男	女		
天 長 鄉	2,063	13,818	6,798	7,020	6.69	96.8
永 裴 鄉	2,247	16,811	8,337	8,474	7.48	98.3
合 賢 鄉	1,230	9,223	4,544	4,679	7.49	97.1
第三區共計	9,179	52,946	26,841	26,105	5.77	102.8
柏 泉 鄉	1,734	10,345	5,382	4,963	6.97	108.4
柏 巨 鄉	1,246	7,770	3,935	3,835	6.24	102.6
樂 城 鄉	1,710	9,216	4,539	4,677	5.39	97.0
雲 惠 鄉	1,403	8,749	4,438	4,311	6.24	102.9
安 忠 鄉	1,770	9,952	5,120	4,832	5.62	105.9
新 貢 鄉	1,316	6,914	3,427	3,487	5.25	98.2
第四區共計	6,529	29,753	14,889	14,864	4.56	100.1
姚 泗 鄉	1,692	7,364	3,694	3,670	4.35	100.6
坪 邊 鄉	1,648	7,620	3,804	3,816	4.62	99.6
洪 泗 鄉	1,162	5,312	2,597	2,715	4.57	95.6
新 灘 鎮	2,027	9,457	4,794	4,663	4.67	102.8

農 田

概 說

據此次調查結果，本縣耕地面積共六七一，五一五市畝，約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二〇・一，其中水田二七七，六六二市畝，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一・三，旱地三九一，二〇七市畝，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八三，園圃極少，僅二，六四六市畝，約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〇・四而已。關於耕地之分佈狀況，第一區耕地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〇・六，其中旱地略多于水田，第二區耕地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三・七，其中水田十分之六，旱地約十分之四，第三區耕地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二，其中旱地約十分之七，水田約十分之三，第四區耕地佔全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〇・五，其中十分之九爲旱地，要之，第三區，第四區，旱地皆多於水田，第二區則水田多於旱地，蓋前者爲沖積之平原而後者多谷地也。至若耕地分支配情形，則以四合，雲惠，姚泗，坪邊，洪泗，灘新，等鄉各農戶佔耕地面積較大，平均每戶約二十市畝以上，黃陵磯，新石，孝東，蔡甸，洪福，天武，黃鶴，永裴等鄉爲最少，平均每農戶約五市畝，全縣平均計算，則每農戶約佔十一・三七市畝。

以上耕地數字，與已往一般調查結果，或專家估計結果，皆極相近，如畝捐查報全縣耕地總面積約爲六十二萬市畝二十三年本省建設廳調查，全縣耕地總面積約爲六六八，〇四〇市畝，惟本縣土地清丈之結果約一二六萬市畝，與各方調查估計結果比較，差額幾達一倍，原因何在，非待進一步之研究，不便懸揣也。

全縣農田統計市畝

區鄉別	耕地數	水田		旱地		園圃	
		畝數	佔耕地%	畝數	佔耕地%	畝數	佔耕地%
總計	671,515	277,662	41.3	391,207	58.3	2,646	0.4
第一區共計	205,493	100,204	48.8	104,869	51.0	420	0.2
里城鄉	12,223	7,185	58.8	4,946	40.5	92	0.7
十福鄉	6,243	5,538	88.7	703	11.3	—	—
楊林鄉	8,164	5,233	64.1	2,921	35.8	10	0.7
黃宮鄉	13,915	9,845	70.8	3,840	27.6	230	0.6
龍王鄉	14,241	9,835	69.1	4,406	30.9	—	—
沌口鄉	6,445	5,277	81.9	1,168	18.1	—	—
拈龍鄉	6,464	5,173	80.0	1,221	18.9	70	1.1
薛常鄉	30,011	17,466	58.2	12,548	41.8	—	—
新英鄉	23,490	13,079	55.7	10,411	44.3	—	—
黃陵磯鎮	1,125	571	50.8	554	49.2	—	—
忠合鄉	33,883	7,180	21.2	26,703	78.8	—	—
田合鄉	29,997	2,254	7.5	27,725	92.4	18	0.1
新石鄉	7,740	5,101	65.9	2,639	34.1	—	—
黃東鄉	11,554	6,470	56.0	5,084	44.0	—	—
第二區共計	226,437	130,183	57.5	96,249	42.5	—	—
蔡甸鎮	68	3	4.4	65	95.6	—	—
覺新鄉	41,732	28,344	67.4	13,388	32.6	—	—
黃隆鄉	13,741	10,521	76.6	3,220	23.4	—	—
洪福鄉	6,021	4,176	69.4	1,845	30.6	—	—
天武鄉	9,041	5,541	61.3	3,497	38.7	—	—

全縣農田統計 市畝(續)

區 鄉 別	耕 地 數	水 田		旱 地		園 圃	
		畝 數	佔耕地%	畝 數	佔耕地%	畝 數	佔耕地%
黃 鶴 鄉	9,911	8,592	86.7	1,319	13.3	—	—
玉 陳 鎮	4,147	3,398	81.9	749	18.1	—	—
先東武鄉	17,394	12,753	73.3	4,641	26.7	—	—
三 合 鄉	28,237	923	3.3	27,314	96.7	—	—
嵩 陽 鄉	31,419	22,027	70.1	9,392	29.9	—	—
東 土 鄉	20,549	8,679	42.2	11,870	57.8	—	—
新 戴 鄉	14,737	2,478	16.8	12,259	83.2	—	—
天 長 鄉	14,283	9,359	65.5	4,924	34.5	—	—
永 裴 鄉	10,014	8,981	89.7	1,033	10.3	—	—
合 賢 鄉	5,143	4,410	85.7	733	14.3	—	—
第三區共計	101,931	33,452	32.8	68,099	66.8	430	0.4
柏 泉 鄉	11,048	9,508	86.1	1,511	13.7	29	0.2
柏 巨 鄉	7,982	6,721	84.2	1,163	14.6	98	1.2
樂 城 鄉	26,045	17,030	65.4	9,015	34.6	—	—
雲 惠 鄉	25,177	84	0.4	24,911	98.9	182	0.7
安 忠 鄉	20,608	—	—	20,487	99.4	121	0.6
新 損 鄉	11,121	109	1.0	11,012	99.0	—	—
第四區共計	137,604	13,818	10.0	121,990	88.7	1,796	1.3
姚 泗 鄉	29,365	2,917	7.4	35,821	91.0	627	1.6
坪 邊 鄉	30,285	4,910	16.3	25,058	82.7	317	1.0
洪 泗 鄉	23,438	1,054	4.5	21,887	93.4	497	2.1
新 灘 鎮	44,516	4,937	11.1	39,224	88.1	355	0.8

全縣農戶佔耕地面積統計 市畝

區	鄉	別	耕 地 面 積	農 戶 數	每農戶佔耕地面積
總 計			671,515	59,058	11.37
第一區共計			205,493	20,598	9.98
	里	城 鄉	12,223	968	12.62
	十	福 鄉	6,241	755	8.27
	楊	林 鄉	8,164	1,121	7.28
	黃	宮 鄉	13,915	1,258	11.06
	龍	王 鄉	14,241	1,741	8.18
	沌	口 鄉	6,445	974	6.62
	拈	龍 鄉	6,464	876	7.38
	薛	常 鄉	30,011	2,864	10.48
	新	英 鄉	23,490	2,587	9.08
	黃	陵 磯 鎮	1,125	228	4.93
	忠	合 鄉	33,883	2,098	16.15
	四	合 鄉	29,997	1,180	25.42
	新	石 鄉	7,740	1,749	4.43
	麥	東 鄉	11,554	2,199	5.25
第二區共計			226,437	25,781	8.78
	蔡	甸 鎮	68	40	1.7
	覺	新 鄉	41,732	3,610	11.56
	黃	隆 鄉	13,741	1,635	8.40
	洪	福 鄉	6,021	1,528	3.94
	天	武 鄉	9,041	1,577	5.73

全縣農戶佔耕地面積統計 市畝(續)

區	鄉	別	耕 地 面 積	農 戶 數	每農戶佔耕地面積
	黃 鶴	鄉	9,911	1,903	5.21
	玉 陳	鄉	4,147	650	6.38
	先 東 武	鄉	17,394	2,383	7.30
	三 合	鄉	28,347	1,608	17.56
	嵩 陽	鄉	31,419	3,100	10.14
	東 土	鄉	20,549	2,490	8.25
	新 戴	鄉	14,737	787	18.73
	天 長	鄉	14,283	1,747	8.18
	永 裴	鄉	10,014	1,874	5.34
	合 賢	鄉	5,143	849	6.05
第 三 區 共 計			101,981	6,950	14.67
	柏 泉	鄉	11,048	1,503	7.35
	柏 巨	鄉	7,982	978	8.16
	樂 城	鄉	26,045	1,324	19.67
	雲 惠	鄉	25,177	1,018	24.73
	安 忠	鄉	20,608	1,285	16.04
	新 墳	鄉	11,121	842	13.21
第 四 區 計			137,604	5,724	24.02
	姚 泗	鄉	39,365	1,509	26.09
	坪 邊	鄉	30,285	1,454	21.40
	洪 泗	鄉	23,483	971	23.14
	新 灘	鎮	44,516	1,795	24.80

農 戶

概 說

全縣各鄉鎮七四，一〇三戶中，有農戶五九，〇五八戶，佔全縣總戶數百分之七九・六，蓋隣近都市之縣份，其農業人口恆少於其他各地也。

就農戶之分佈言，第一區農戶佔全區總戶數百分之七九・五，第二區農戶佔全區總戶數百分之七九・三，第三區農戶佔全區總戶數百分之七五・七，第四區農戶則佔全區總戶數百分之八七・八。全縣鄉鎮中以薛常，新英，豐新，新代等處最少，約有百分之四十左右。

就農戶之分類言，全縣農民，以自耕農爲最多，約三八，七七〇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六五・六，半自耕農次之，約一五，五四二戶，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六・三，佃農最少，約四，七四六戶，僅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六八・一而已。

本縣租佃辦法，甚爲簡單，地主與佃農之間，多以口頭立約，無押租，間有書面契約或預付地租者亦屬少數，主佃關係，雙方可隨時解除，無任何限制。至租佃之方式，則可分爲分租，穀租，錢租，分述如下：

（一）分租 即以地主之土地，與佃農之勞力合作生產，地主担任種子及肥料，佃農供勞動及農具，收穫分配，多按主四佃六之法。斯種方式，多行於親族之間，因所謂地主者，在外營生，無暇耕作，乃交親族耕作，故主佃間之感情殊爲融洽。

（二）穀租 即主佃約定，佃農于秋收後按畝繳納租穀一担之譜，但佃農多疲玩，能照額繳租者，十不一見，是以此種方式，漸不通行，多以錢租代之。

（三） 佃戶，以繳納地租，其租額普通每畝一元至三元不等，此種方式，現極通行。

僱農待遇，可分爲長工（年工），月工，短工（日工）三種，長工每年工資約五六十元，月工每月工資約四，五元，短工每日工資約二角，農忙時可至四，五角，俱供膳食。